吐市环监函〔2023〕 74 号

关于建华建材（新疆）有限公司绿色智能装配式建筑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建华建材（新疆）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建华建材（新疆）有限公司绿色智能装配式建筑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审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华建材（新疆）有限公司绿色智能装配式建筑新材料项目位于吐鲁番经济开发区湘江大道920号。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设计规模为年产160万m3预应力混凝土预制管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办公楼、宿舍、食堂、厂区绿化、道路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租用特变电工吐鲁番能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厂区一期，占地面积104460m2。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0.9万元，占总投资的1.07%。

二、根据乌鲁木齐巍创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华建材（新疆）有限公司绿色智能装配式建筑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高昌区分局《关于<建华建材（新疆）有限公司绿色智能装配式建筑新材料项目>的初审意见》（高区环监函〔2023〕015号），该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及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应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搅拌有组织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烟气外循环”技术，处理后天然气燃烧废气由14m排气筒排放。砂石原辅材料在封闭砂石堆场内堆存且采取喷洒水装置；水泥、矿粉采用筒仓的形式储存且筒仓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原料输送过程采用全密闭式输送带；运输砂石料、粉体物料采用篷布遮盖；焊接烟尘采取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措施。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排放限制要求，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排放限制要求；天然气蒸汽发生器排放废气中SO2、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NOx排放浓度满足《关于开展自治区2021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发〔2021〕142号）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的要求；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机净化后经专用烟道送至屋顶排放，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定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经济开发区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吐鲁番市大河沿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垃圾收集于厂区垃圾箱中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高昌区垃圾填埋场处置。混凝土渣收集回用搅拌站作为原料，不合格品进行简单破碎后，做生产原料使用；沉淀池产生的底泥作为生产原料使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废离子树脂更换时由厂家回收，不在厂内储存；带钢下料以及PC钢棒定长切割产生的边角料、焊接产生的废焊渣在生产车间一般固体暂存点暂存，定期外售资源回收站，一般固体废物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要求。维修产生的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管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要求。

（五）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等噪声防护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六）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体系。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提高操作管理水平，加强设备管理、维护及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四、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相关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并按证排污。

五、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高昌区分局负责，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送至高昌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30日

抄送：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高昌区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